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 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 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 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如下:

-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不存 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做出的尚在履 行中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 发行 股票 并上 市	避免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成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成发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长期	截至 报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1年非开行	避免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1、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划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航工业持有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	截至 我
	避免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1、成发集团确保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成发集团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成发集团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	截至 我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除上表所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 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